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荥建〔2016〕21号

关于印发《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推进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郑州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6〕8号）、《郑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推进道路建设及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城乡组〔2016〕19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2月23日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推进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遏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监管，全市所有工地按照“6个100%”标准要求整治达标，全市建筑工地文明达标率达到100%。

二、工作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在出入口处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2) 施工现场必须进行全封闭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必须设置连续、整齐、美观的实体砖砌围挡（墙），同时应按要求刊载公益广告；

(3) 施工现场要合理规划主次干道（施工现场条件允许的要设置环道），并将道路规划图及现场平面布置图设置于大门口处。出入口及场内主干道必须硬化，次干道及其余裸露地面必须绿化、固化或覆盖；

(4)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出场时必须清洗干净，严禁车辆带泥出场；

(5)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垃圾、水泥及其他粉尘类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6) 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7) 拆除工程施工时必须采取洒水降尘或雾化降尘等全湿法作业措施，废弃物应及时覆盖或清运，严禁无湿法作业措施情况下进行拆除施工；

(8) 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9)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雾化降尘措施，并有专人负责；

(10) 按郑州市扬尘办要求，各建筑工地要安装 360 度远程视频监控和 PM10 监控系统，与郑州监控平台做好对接，确保扬尘问题早发现、早治理；

(11) 遇有严重污染日时，根据空气质量条件对施工工地作业进行管控。

三、推进措施

1、加强督促检查和统筹协调，综合采用督查巡查、严格处罚、公开曝光、信用奖惩、舆论引导等措施，督促各责任主体切实提高扬尘整治水平；

2、全面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制，完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财政扣款、行政问责等工作机制；

3、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充分发挥视频监控平台作用，落实好有奖举报制度，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4、加强重点监控，采取定期检查、突击检查、重点抽查、交叉检查、专家检查、跟踪检查等多种方式，确保精细化管理工作的落实；

5、定期开展达标率排名，每半月对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达标率、反弹率进行审核，半月一公布，综合作为考核排名重要依据；

6、探索建筑工地扬尘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贯力度，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广泛开展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细化提升综合整治措施，完善层级监管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市住建局扬尘治理推进领导小组，由局长杜文杰任组长，纪检书记袁伟东任执行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加快各自承担的目标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扬尘办，负责日常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

（二）加强协调。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月计划、周计划，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既要做好各项牵头工作，又要做好各项配合工作，要加强协作，及时解决问题，促进工作落实。

（三）加强督查。各单位每月要定期上报工作进度、完成情况等，领导小组将加强考核，强化督查，对工作先进的单位进行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诿扯皮、推进缓慢的单位进行批评和问责。

附件：建筑工地及商混站扬尘治理作业指导书

附件

建筑工地及商混站扬尘治理作业指导书

在巩固 2015 年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成效的基础上，住建局 2016 年扬尘治理的重点放在如何加快作业方式转变，如何深化细化常态化，如何达到技术化、工程化、规范化、标准化，特编制建筑工地和商混站扬尘治理作业步骤和监管措施如下。

一、房建工地

1、开工初期

(1) 开工前，建设单位必须明确施工现场专职扬尘管理人员，并将人员名单及电话公示牌设置在施工现场大门口处。

(2) 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主干道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道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高度不低于 18cm，并涂饰黄、黑相间的警示安全色)，顶端设置压顶，并安装 360 度自动喷淋设施。

(3) 围挡外必须设置公益广告，做到整体统一、美化、亮化，公益广告面积不少于墙体面积的 50%。

2、基坑开挖

(1) 施工现场必须合理设置出入口，出入口要设置包含有企业形象标识和承建工程名称的门头，并设置“荥阳市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标志牌”，内容包括：工程种类、工程名称及标段、工程位置、施工期限、建设单位及扬尘责任人和联系电话、施工单位及扬尘责任人和联系电话、监理单位及扬尘责任人和联系电话、

扬尘监管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和联系电话。

(2) 施工现场大门处需设门卫值班室、饮水室、吸烟室，保持干净卫生，远离危险区域并配备灭火器材。

(3) 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位置必须硬化，并在工地内距大门1米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冲洗设施与大门同宽，满足各种车辆冲洗要求，冲洗废水应经集水池沉淀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有条件的工地应在出入口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

(4) 施工现场要合理规划主次干道（施工现场条件允许的要设置环道），并将道路规划图及现场平面布置图设置于大门口处。主要道路应满足各种车辆顺畅通行，并按要求进行硬化，硬化厚度不小于20公分。

(5) 未开挖场地必须进行绿化、固化、覆盖。

(6) 土方开挖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现场必须配备洒水设备和保洁人员，每天定时洒水降尘、打扫、保洁。

(7) 每一辆进出运输车辆必须严密覆盖并进行冲洗，确保车身、车轮“零带尘”。

(8) 深基坑5米以上（含5米）必须在基坑壁上拉锚杆，挂网片，喷浆固化；5米以下必须喷浆固化。

3、主体施工

(1) 塔吊、悬挑脚手架、施工道路两侧及易起扬尘部位应安装自动喷淋设备，以求达到全方位、无死角综合性立体化喷淋。同时安排2—3名保洁人员，每天洒水降尘2—7次。高温、大风天气或易起扬尘作业时应增加洒水次数。

(2) 施工现场物料堆放必须达到散材成方，型材成垛，严密

覆盖，并设置标识标牌。石灰、砂、石要存放在密闭池内。

(3) 施工主体外必须设置密目式安全网，目数必须达到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以上。

(4) 施工现场应砌筑密闭式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分类堆放，严密封闭，日产日清。

(5) 主体楼层内建筑垃圾必须先洒水降尘后再清扫，集中堆放，严密覆盖。使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或容器），通过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高处随意抛撒。

(6) 施工现场严禁搅拌混凝土，需要现场搅拌砂浆的必须搭设封闭式彩板房，只留进、出料口。

4、施工现场内管网工程（工程收尾阶段）

(1) 管网工程开挖时，必须采用湿法作业，开挖堆放的黄土必须严密覆盖。

(2) 安排专人每天洒水降尘，扬尘严重时应增加洒水次数。

(3) 每一辆进出运输车辆必须严密覆盖并进行冲洗，确保车身、车轮“零带尘”。

5、全市施工现场必须安装 PM10 检测设施以及 360 度全覆盖监控探头，以达到随时随地掌控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情况。

二、市政工程

1、道路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1)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位置安装承建工程名称的门头及公示工程详细信息简介牌。

(2) 沿道路红线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硬质密闭围挡，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扬尘防治措施标牌和扬尘防治责任标牌。

(3) 施工现场出入口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并负责清扫保持路面清洁。

(4) 在工地出口的大门处设置专用防尘水源，配备冲洗设备，施工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并砌筑污水沉淀池。

(5) 施工现场的材料存放场地必须按平面图布置分类分规格存放。水泥和其他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6)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应采取覆盖、洒水压尘、湿法作业。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停止土方开挖或回填作业。除施工作业面以外，其余路段采用防尘网覆盖。防尘网应使用能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目数必须达到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以上。

(7) 管道施工时，采用边施工边覆盖的方法进行施工，尽量缩小施工作业面，减少扬尘。

(8) 路基施工时，喷淋设施进行固尘，喷淋管水量满足使用要求，喷淋软管应能覆盖工地现场。采用滚动式施工法，完成一段，再开始进行下一段，尽量缩短施工路段。

(9) 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运输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有运输资格的单位进行。运输车辆应保持车身整洁，并采取覆盖措施密闭运输。

(10) 采用集中厂拌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禁止现场拌制。

(11) 现场禁止焚烧有毒有害物质，防止大气污染，不得在施工现场焚烧沥青和废弃物。

(12)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周边道路定时洒水降尘，施工区域内必须安装喷淋降尘设施。

(13) 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废弃、遗留的建筑垃圾开放交通通行。

2、城区道路复摊扬尘防治措施

(1) 道路复摊工程施工前，采取电视、手机等通讯设施进行施工路段情况公示，明确施工责任单位、施工时间及绕行路线等。

(2) 对复摊路段进行密闭围挡、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标语条幅及扬尘防治责任标牌和扬尘防治措施标牌。

(3) 铣刨作业前对铣刨路段及周边道路进行洒水。

(4) 铣刨作业时，采取铣刨机加水湿法铣刨，铣刨料直接装入运输车。

(5) 为防止铣刨过程中出现扬尘，在铣刨的同时由清扫车随即跟机趁湿进行清扫。

(6) 清扫完成后，及时洒铺乳化沥青粘层，以防止清扫完成路段路面污染。

(7) 摊铺采用集中厂拌沥青混合料，运至施工现场后采用摊铺机摊铺。

(8) 铣刨料及沥青料的运输，运输车辆全部采用篷布覆盖、密闭运输，以防止粒料遗落。

(9) 铺装完成后，第二天及时拆除围挡，清理施工现场，开放交通通行。

(10)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洒水车不间断对施工周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3、道路修补扬尘防治措施

(1) 道路修补只针对道路破损面进行修补，涉及点多面广，每一处面积很小，为不影响正常交通通行，采取用路锥安全警示标牌标志临时界定施工范围。

(2) 破损面切割，分区分片集中时间进行切割，采用切割机加水湿法切割作业。

(3) 破损面清除，分区分片集中时间人工进行清除，并做到日产日清。

(4) 破损面恢复，在清除的当天完成路面的恢复，沥青混合料采用集中厂拌，运至施工现场人工进行摊铺。

(5) 摊铺完成后，及时清扫，开放交通。

(6) 废料及沥青料的运输，采用覆盖措施，密闭式运输，防止遗落。

(7) 对较大面积的修补，需采用机械清除等作业时，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措施。

三、拆迁工地

1. 拆迁单位在施工前，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

2. 拆迁工地周围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 机械拆除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

4. 需爆破作业的拆除工程, 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预拆非承重墙、清理部分致尘构件与积尘、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措施。

5. 整理破碎构件、翻渣和清运建筑垃圾时, 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

6. 被拆除房屋的建筑材料及渣土, 要及时清运。如不能及时清运的, 要集中整齐堆放, 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并设置喷淋, 定期降尘。清运时间最迟应在拆迁完成后 7 日内清运完毕。

7. 防尘网应使用能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 目数必须达到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以上。

8. 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清运完成后不能及时开工建设的场地, 必须采取地面喷水、固化硬化等有效措施防止场地扬尘; 超过 3 个月的, 应采取临时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 场地标明临时绿化标牌。

9. 拆迁现场出入口要安装车辆冲洗设备, 并由专人负责清扫(洗) 车身及出入口卫生, 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

10. 清运垃圾、渣土的车辆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封闭运输, 不得乱卸乱倒垃圾, 不允许凌空抛扬, 宜袋装清运, 以免造成扬尘污染。

11.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 不得进行拆除作业, 并对拆除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四、待建工地

1. 待建空地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 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 待建空地应沿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封闭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 待建空地地面应全部绿化、硬化、覆盖防尘网或洒水喷淋,对长期未能开发建设的裸地,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4. 防尘网应使用能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目数必须达到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以上。

5. 用作临时停车场及其他用途的待建空地,应设置垃圾存贮设施,做到垃圾日产日清。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并及时洒水,确保场内干净、整洁、无浮尘。

6. 在实施绿化作业时,应采取降尘措施。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土地平整后,一周内要进行建植工作。土地整理工作已结束,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每天洒水 1—2 次,如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或加以覆盖。

五、搅拌站

1. 各预拌企业需成立扬尘治理规章制度及专项领导小组并制作标示牌悬挂上墙。对于每日扬尘治理工作内容制作扬尘治理工作台账,认真记录每日扬尘治理工作内容且需小组负责人签字。同时,监管人员对各企业每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2. 厂区道路及作业区需采用不起尘的硬化地面,未完全硬化及破损的路面必须补全,不能满足硬化的部分,以绿化代替。厂区应配备专职保洁人员、洒水车,保证每日清扫尘土,要求每日洒水 2 至 7 次,扬尘严重时增加洒水次数。

3. 厂区料场应完成料棚全封闭式搭建，料棚内应安装喷雾喷淋设施。对于未完成料棚搭建的，原材料需用密目网全面覆盖，保证不起尘。砂石输送皮带廊上部封闭，砂石输送皮带廊下部加装收料装置。原材进料口处应进行封闭。

4. 防尘网应使用能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目数必须达到2000目/100平方厘米以上。

5. 各预拌企业门口应安装车辆进出冲洗喷淋设施，对罐车司机进行教育培训，保证进出车辆冲洗时间、冲洗全面、车轮不带泥土，并对每车进出冲洗情况进行记录。各预拌企业门口罐车必经路段须有专人清扫、洒水并记录清扫、洒水情况。

6. 罐车尾部出料口应加装防漏装置或减少罐车运输方量，防止余料外溢抛洒，避免出现在行驶过程混凝土遗撒路面造成污染的情况。

7. 对自管商混企业运输车辆重点监管，要求运输车辆全部安装GPS定位系统，全天候监管。组织运输车辆人员业务安全培训。同时，向每一辆运输车发放扬尘治理告知书，明确车辆司机的责任和义务，对违反规定带尘上路的车辆将取消进入施工现场的资格，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建设单位责任。

8. 我局监管的商混站要求安装PM10检测设施以及360度全覆盖监控探头，以达到随时随地掌控商混站扬尘治理情况。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3日印发
